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3	惠而浦	2025/6/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9%股份的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2日收到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独立董事邵孝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将于近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宁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正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13 日

至2025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	√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李正宁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李正宁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